常州市中医医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60107-1）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1026606765080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

单位电话：025-854890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4301003610

银行账号：471571431045

合同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常州市中医医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分包 1（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JC-G2025-0147 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验外送标本的检测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签约合作优惠率 75.5% 。（具体检验合作项目见附件 1）。

2、合作价格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服务期满前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当年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本期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9 日止，为期壹年。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款项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每次检验项目数量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核对，并会签检验单，以完整签名的检验单为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

甲方在完成发票签收后 9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

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如甲方有少收、漏收费等情况，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6、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中请单原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中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2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9、后期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若扩展检验能力，有权收回合作检验项目。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建立完善且符合标准的实验室，需具备满足检测需求的设备，能开展以上对应项目内容。

2、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一年至少接受两次采购方飞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校准与维护记录，试剂耗材管理，检测全流程操作，原始数据存储，人员资质档案等）。

3、乙方需建立专业咨询服务团队，提供线上线下咨询服务；涉及遗传疾病监测的具有自主研发遗传疾病查询检索软件工具（具备遗传咨询团队咨询经验介绍、在线咨询服务流程以及工具）。

4、样本运送要求：样本运输需符合相关规定，对特殊样本运输应满足相应的运输条件，使用直立、冷藏、封闭的保温设备运送，应能进行温度监控。若有特殊标本须提供临时配送服务。

5、样本损坏责任：检验样本被投标人带走后，对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采集样本送检，否则乙方作为实际检验的首诊方，负有追踪查询并保证得到妥善处理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按时发放。样本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由此所造成的纠纷及赔

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样本保留要求：普通检验样本包括不合格样本保证按样本保存规定保留 7 天。特殊样本按照相关要求保存 1～20 年（具体按类别根据甲方要求）。

7、乙方保证免费提供甲方要求的符合质量的样本采集容器、条码打印机、条码打印纸、相关登记本、样本标签、样本冷藏设备等必需品；

8、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乙方应及时免费复查。为避免医疗纠纷，必要时，免费为患者提供相关支持性检验项目的检验。

9、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医疗质量、差错事故、检验报告签发延迟、危急值报告、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信息保密、样本保存等方面的投诉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期内需有以下质控沟通形式和节点；

（1）乙方应建立标本送检沟通群；

（2）群内人员：乙方代表、检测人员、生信分析、报告组等涉及送检人员；

（3）沟通内容：检测流程每步骤及时群内反馈，结果汇报及解读沟通，异常反馈沟通等。

11、送检流程节点反馈流程要求

（1）标本接收：检验所接收后，拍照反馈标本已接收，记录快递信息（单号、接收日期），群内第一时间反馈并及时记录；从样本接收（常州中医医院）到实验室的物流时间小于 4 小时（含）。

（2）核酸提取：要求记录提取试剂盒名称、批号备查，核酸质控结果数据、是否合格，提取结束群内及时反馈，沟通是否可以继续检测；

（3）建库流程：对于建库流程中每一个质控节点，及时在群内反馈质控数据、是否合格，并与医院沟通是否可以继续下一步操作；

（4）测序：对于上机测序时间、预估下机时间及时群内反馈；并记录测序型号、测序试剂批号备查；

（5）数据分析：对于数据初步分析后，各质控点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在群内反馈，沟通是否可以正常出具报告或需要其他处理；

（6）报告：根据客户要求编辑报告内容；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

（7）数据发送：提供检测分析原始数据；

（8）所有原始数据、操作流程和操作记录资料都需随时或随报告提供给送检方。免费提供 LIS 系统对接，并保证检测结果网络信息传输的安全性。检测结果报告实时上传至医院的相

关业务系统，支持在线查询报告进度。

注意：要求每一质控节点进行及时反馈（可以拍照等形式反馈），出现异常或不合格第一时间向医院汇报，在获得医院回复后方可继续实验或者复测，禁止所有实验结束向医院汇报。

12、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9：00-16：00。

13、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乙方从甲方收取的样本，仅用于检验、出具报告单所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4、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召回检验报告单之前，可能导致的不良影响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联系电话：0519-89896747），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生。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16、乙方安排专业人员无条件协助检验科、临床进行检验报告单的结果解读及其他检验相关的顾问服务，对于检验科、临床咨询的检验相关问题要及时给予正面回复。

17、乙方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对接产生的端口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18、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置或保存，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但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受检者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剩余样本按相关法律规定销毁并保存销毁记录备查。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如做胚系，乙方需提供的医学解读报告严格按照 ACMG 标准；

2、乙方从接收标本开始算，15 个工作日内返回所要求的原始数据文件；遗传病全外显子组基因测序 30 个自然日内返回所要求的原始数据文件。

3、乙方需拥有专业的遗传咨询团队，可为临床提供咨询服务，根据需求可出具遗传咨询补充报告；具有 24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1 小时。

4、如做胚系，按照需求，报告发出之后乙方可追加提供 1 次的免费再分析服务、再解读服务；

5、乙方需提供明确的标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乙方需具有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及时解决客户的各种问题及咨询。

6、乙方需接受 3 个月一次的实验室数据、质控现场或非现场抽查。

7、检测原始数据支持本地化保存，接受采购方监督，数据保存期≥8 年，不可分包、转包。

第七条 考核要求

1、考核要求

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良好，85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差。评分如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罚当季度检验费用的 1%。评分低于 80 分情形的：第一次出现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乙方提交整改报告。若如出现三次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甲方使用科室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出现三次考核的分数低于 80 分的，甲方人可单方解除协议，未支付的服务费无需支付。

②使用科室核心小组 3/4 或以上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情况；

③出现三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招标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其响应情况或执行不到位，且甲方已对其发出书面警告两次或以上；

（三）外送检验检测服务质量考评表（详见附件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评表进行调整。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3、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医院管理、业务等信息。

6、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见附件 2）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出现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医疗纠纷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如因国家及地方法律、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客观因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应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体现。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1、附件 1《检验外送合作项目清单》

2、附件 2《服务承诺》

3、附件 3《外送检验检测服务质量考评表》

4、合同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1）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1：检验外送合作项目清单

序号	主要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样本类型	送检科室	出报告周期
1	脊肌萎缩症（SMA）SMN1 基因筛查	荧光 PCR	血液	儿产科为主	7 天
2	微量元素 6 项（铜锌钙镁铁铅）	质谱法	血液	儿产科为主	2 天
3	自身免疫性脑炎抗体 20 项	CBA	脑脊液、血液	神经免疫	2 天
4	17α 羟基孕酮	化学发光法	血液	妇科为主	2 天
5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谱 aPI	化学发光法	血液	妇科为主	3 天
6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谱 aPS	化学发光法	血液	妇科为主	3 天
7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谱 aPT	化学发光法	血液	妇科为主	3 天
8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谱 PS/PT	化学发光法	血液	妇科为主	3 天
9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750K)	芯片	流产组织+母血	妇科为主	14 天
10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550 带）	G 显带	血液或骨髓	妇科、男科为主	14 天
11	Gm 试验	酶联免疫法	血液、肺泡灌洗液	普通	3 天
12	G 试验	动态显色法	血液、	普通	3 天
13	IgG4	免疫比浊法	血液	普通	2 天
14	地中海贫血基因筛查	NGS	血液	普通	7 天
15	环孢霉素(CSA)	质谱法	血液	普通	3 天
16	抗精子抗体	酶联免疫法	血液	普通	3 天

17	血清蛋白电泳	电泳法	血液	普通	2 天
18	调节性 T 细胞(含 T 亚群)	流式细胞术	血液	普通	3 天
19	脑脊液寡克隆带电泳分析（指脑脊液特异 IgG 寡克隆带电泳分析）	免疫比浊法电泳法等	脑脊液+血液	神经免疫	3 天
20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PLA2R）	CBA	血液	肾内科为主	2 天
21	尿蛋白电泳定量	电泳法	随机尿	肾内科为主	2 天
22	他克莫司（FK506）	质谱法	血液	肾内科为主	2 天
23	他克莫司用药基因检测	NGS	血液	肾内科为主	7 天
24	Alport 综合征基因检测	NGS	血液	肾内科新增	20 天
25	肾脏相关遗传病多基因测序	NGS	血液	肾内科新增	20 天
26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基因测序（单样本）	NGS	血液	肾内科新增	20 天
27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基因测序（患者与父母 3 人）	NGS	血液	肾内科新增	20 天
28	EB 病毒 DNA 定量	荧光 PCR	全血	消化科为主	2 天
29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荧光 PCR	血浆、血清	消化科为主	4 天
30	巨细胞病毒 CMV-DNA 定量	荧光 PCR	尿液、全血	消化科为主	3 天
31	抗壁细胞抗体	化学发光法	血清、血浆	消化科为主	3 天
32	抗内因子抗体	化学发光法	血清、血浆	消化科为主	3 天
33	巯嘌呤类药物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NGS	EDTA 抗凝外周血、干滤纸血片	消化科为主	7 天

34	英夫利昔单体药物浓度	免疫法	血清、血浆	消化科为主	3 天
35	他汀类药物基因检测	荧光 PCR	血液	心血管为主	14 天
36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化学发光法	血液	心血管为主	2 天
37	AA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38	aCML/CNL 鉴别相关基因突变+融合（突变+融合）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39	ALL/LBL 基因综合检测（突变+融合）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40	AML 基因综合检测（突变+融合）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41	B-ALL/LBL 基因综合检测（突变+融合）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42	BCR/ABL1 分型定量	PCR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5 天
43	BCR/ABL1 融合基因（含罕见型）分型测序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44	BCR-ABL1 激酶区突变(22 位点)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5 天
45	CLL/SLL NGS 检测（>50 基因）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46	CMML 相关基因检测（>50 基因）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47	JMML 相关基因检测（25 基因）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48	LPL/WM NGS（33 基因）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49	MDS/MPN 相关基因突变（60 基因）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50	MDS 综合基因检测（突变+融合）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51	MPN 基因综合检测（突变+融合）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52	T-ALL/LBL 基因综合检测（突变+融合）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53	成熟 B 细胞淋巴瘤 NGS（>110 基因）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54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化学发光法	血液	血液科为主	2 天
55	多发性骨髓瘤基因检测（>143 基因）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2 天
56	高敏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PCR	骨髓、血液	血液科为主	5 天
57	高敏 PNH 全套检查（14CD（粒/红/单））	流式细胞术	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58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含 3 种组化染色)	染色、镜检	涂片	血液科为主	3 天
59	骨髓细胞染色体计数及核型分析（组合）	G 显带	骨髓液	血液科为主	10 天
60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 全面 CD 系列检测(40 CD)	流式细胞术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61	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176 基因）	NGS	血液、骨髓	血液科为主	12 天
62	免疫固定电泳	电泳法	血液、尿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63	普通 PNH CD55/CD59 评估（5CD）	流式细胞术	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64	溶贫六项	比色、电泳	血液	血液科为主	5 天

65	血液病 FISH 一项	FISH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5 天
66	血液病免疫分型 15CD 检测	流式细胞术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67	血液病免疫分型 25CD 检测	流式细胞术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68	血液病免疫分型 28CD 检测	流式细胞术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69	血液病免疫分型 5CD 检测	流式细胞术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70	血液肿瘤 RNA-seq 检测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0 天
71	MPN 基因综合检测（4 突变+1 融合）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10 天
72	人血小板生成素（TPO）	ELISA	血液	血液科为主	7 天
73	血小板自身抗体	免疫法或流式法	血液	血液科为主	5 天
74	铁调素	ELISA	血液	血液科为主	15 天
75	白血病 MRD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76	骨髓瘤 MRD	NGS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77	血游离轻链组合	免疫比浊法	血液	血液科为主	4 天
78	CD107a 激发试验	流式细胞术	血液	血液科为主	5 天
79	达雷妥尤单抗干扰移除试验	电泳法	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80	NK 细胞活性	流式细胞术	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81	可溶性 CD25 水平	ELISA	血液	血液科为主	3 天
82	感染 EBV 的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PCR	骨髓液、血液	血液科为主	5 天
83	幽门螺杆菌 23s RNA 基因突变检测	PCR	组织	消化科为主	4 天
84	甲肝抗体	ELISA	血液	普通	2 天
85	丙戊酸药物基因	NGS	血液	普通	10 天
86	甘胆酸	ELISA	血液	普通	2 天
87	游离雌三醇	化学发光法	血液	普通	3 天
88	载脂蛋白 E	免疫比浊法	血液	普通	2 天
89	α -L-岩藻糖苷酶	免疫比浊法	血液	普通	3 天
90	视黄醇结合蛋白	免疫比浊法	血液	普通	3 天
91	胃肠道肿瘤易感基因突变检测(48 基因）	NGS	血液	消化科，胃肠外科，肿瘤科等	12 天
92	乳腺癌/卵巢癌易感基因突变检测 (35 基因)	NGS	血液	甲乳科，肿瘤科	12 天
93	RET 基因突变检测	NGS	血液	甲乳科，肿瘤科，胃肠外科	15 天

注：1.后期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若扩展检验能力，有权收回合作检验项目。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2.医保收费承诺：若不符合医保收费政策的，采购方有权删除对应检测项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附件 2：服务承诺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标本接收	1.必须配置专用保温箱，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2.每周六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3.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结果及时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科室辅助	1.协助设计、制作各种类型健康宣传资料。
结果查询	1.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提供 400 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检测服务承诺

1.收到标本后及时进行检测；

2.我单位的检验人员具有国家法定部门认定的从业资质；

3.实验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在合格计量检有效期内；

4.开展检验的试剂、检验的方法、流程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5.所有医学检验操作流程均按照质量控制 ISO15189 体系细则要求。

样本保存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有的检验标本均由专业技术人员处理，分析并出具报告，并按国家要求保存标本，以方便贵单位在项目后期进行借用、抽查、复查。我方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有标本进行规范保存，并按照招标方的需求定期提供进行相关质控材料。

出具报告承诺

1.出具的报告均根据送检的标本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诊断；

2.标本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电子和纸质描述性报告；

3.检测结果提供列表综合报告，具有患者基本信息和唯一识别码，对结果进行简单描述。阳性或可疑病例及时报备医院；

4.所有标本的检测电子报告报送给贵单位。

保密承诺

我方在未经采购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不向采购方及其辖区医疗单位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和筛查人员个人相关信息。

纠纷处理

我公司在样本交接、运送、检测、报告等环节中，凡因工作不到位或工作有误或提供器材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医疗机构与受检对象发生纠纷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附件 3：外送检验检测服务质量考评表

序号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值	评分/得分	扣分主要原因
1	服务态度	服务期间的服务态度（含相关咨询、纠纷处置）、特殊情况的应急响应、室内质控/室间比对等各类服务的情况	5 分		
2	标本接送	标本接收、协助接送、送检过程等是否及时、遗漏、丢失	15 分		
		是否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送、登记和包装，且无标本损坏情况。	5 分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是否及时通知医院	10 分		
3	标本检验	各种检验结果是否按规定报告时限出具报告	10 分		
		报告单是否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信息完整	5 分		
		报告单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	5 分		
4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是否准确无误，是否有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	10 分		
		检验结果是否及时上传，以供医院随时查询及调阅	15 分		
5	危急值处理	出现危急值结果时，是否检查标本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是否按危急值报告制度/流程通知开单医师。	10 分		
6	质量控制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检验规范对送检的样本落实检验检测，且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	10 分		

		控、室间质评以及各项质量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确保检查结果准确性及质量。			
合计			100 分		

评价机构/科室（盖章）：　　评价签名：　　日期：